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专项
评审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专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3
(三) 项目预算	4
(四) 2024 年绩效目标	4
二、项目评审情况	5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8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9

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专项 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1、食品抽检及快检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

为全面掌握上海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保障上海市食品安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对上海市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中食品进行针对性抽检，以发现薄弱环节、问题隐患为导向，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从而保障人民健康。

为进一步保证食品抽检的有效性，市市场局各区局在执行市局监督抽检计划的同时，充分重视日常监管、执法检查、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风险信息，结合市局组织的监督抽检情况，主要针对农贸市场、小餐饮店、食品店、小超市等食品流通渠道，拾遗补缺制定区局抽检计划。

闵行区食品检测涉及生产、流通、餐饮三个领域。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闵行区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环节的监督抽检工作，其中食品生产监管科负责生产环节，食品经营监管科负责流通和餐饮环节。由于检测工作专业性强，需委托专业机构实施，作为区府实项目，政府每年预算一定金额用于检验费和购样费支出，已延续十二年。

立项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规范（试行）》
-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表》
-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 (6)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 (7)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

（8）《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2、“食品安全百千万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通过建设一批示范单位，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先进经验，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次食品安全示范群，进一步增强企业食品安全主体意识和自律意识，促进食品经营单位管理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安全感。根据《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工作任务，要求到2025年全市创建100个食品安全示范街区（路段、楼宇）、5000家网络食品经营示范店、20000家实体食品经营示范店。项目设立有很强必要性。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2）《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二）项目内容

1、食品抽检及快检用于开展对食品进行常规抽检和应急抽检的检验费和购样费及快速检测的耗材费用。其中常规抽检工作主要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应急抽检及快速检测工作主要由区市场监管局自行开展。

（1）常规抽检

以农贸市场、食品店、小超市等食品安全隐患较多的地方为主要抽检场所，结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抽检范围和品种，做到拾遗补缺。检测项目以微生物、农残、兽残等抗生素、滥用添加剂以及违法添加项目为主。

(2) 应急抽检

在处理投诉举报、处置突发事件、查办食品案件、核查总局和市局风险监测问题样本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监督抽检，抽检件数、抽检品种和检测项目视实际情况而定。

(3) 快速检测

依托区局已建立的快检实验室，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包括市民送检、日常快检等，发挥快检“初筛”作用。

2、“食品安全百千万工程”用于全区创建不少于 250 家示范店。

(三) 项目预算

表 1-1 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	635.75	635.05	99.89%
2022 年	620.2	619.55	99.90%
2023 年	678.88	678.09	99.88%

(四) 2024 年绩效目标

1、食品抽检及快检

(1)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均为经市食药监局遴选后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食品监督抽检，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2) 目标完成计划

- ① 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处置率 100%
- ② 食品检测合格率 $\geq 98.00\%$
- ③ 食品生产、经营抽样量达标数 ≥ 4.00 (批次/千人)
- ④ 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降低情况降低
- ⑤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⑥ 抽查对象满意度 $\geq 90.00\%$

2、“食品安全百千万工程”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全区每年要创建不少于 250 家示范店。通过创建，进一步增强企业食品安全主体意识和自律意识，促进食品经营单位管理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市民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项目评审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经评审后得分结果 100 分。

（一）食品抽检及快检：

1、从项目决策上看：

从项目决策上看，依据明确，立项理由充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强调，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未来。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规范（试行）》第三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指导各区市场局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各区市场局负责组织实施区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市市场局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本项目的实施有明确依据。本项目是闵行区政府民生项目，已连续实施十二年，由区财政拨款，要求继续实施。

2、从项目管理上看：

（1）部门职责明确

①闵行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批复及资金拨付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问题。

②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检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管。

③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监管科：负责对检验机构进行招投标及管理；制定流通、餐饮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快检计划；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各所及机构正确开展抽检、快检工作；负责收样、送样；抽检数据录入、汇总及抽检情况分析、撰写工作报告、抽检信息公布等资料汇总工作；指导各部门对流通、餐饮环节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工作；抽检及快检费用的审核。

④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监管科：制定生产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及快检计划；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各所及机构正确开展抽检、快检工作；指导各基层所对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理工作。

⑤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基层所、食品所：负责正确执行抽检计划，做好食用农产品抽检的陪同，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有针对性地选择被抽检单位，实施具体抽样和快检工作；开展对不合格及问题食

品的核查处置工作。

⑥检验机构：对抽检样品进行检测。

(2) 项目实施计划科学：

①检验机构选取：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承检机构。

②抽检工作实施流程：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市局年度抽检计划及应急抽检工作需要制定食品流通、餐饮和生产环节的抽检计划；闵行区各基层所和食品所根据具体抽检计划，配合机构对各自监管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具体抽样工作，食用农产品抽样由执法干部做好陪同抽检。检测完成后，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或检测报告至食品经营监管科。

③抽检结果应用：食品经营监管科根据检测结果或检测报告，负责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及抽检情况分析，将抽检结果及抽检工作情况汇报至相关科室，并撰写成抽检工作总结。最后，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月将抽检信息通过闵行区政府网站，对社会公众进行公示。对涉及不合格样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由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合格产品的库存情况进行检查，依法采取封存库存不合格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食品，召回不合格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督促指导被抽检单位采取整改措施规范操作，消除安全隐患；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立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依法可以立案处罚的，予以立案处罚。

(3)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完善：

①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规范（试行）》

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委托检验费用指导价表》

④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

⑤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3、从项目绩效上看：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及时掌握闵行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评价闵行区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为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处置以及科学引导食品消费供科学依据。

(二) “食品安全百千万工程”

1、从项目决策上看：

从项目决策上看，依据明确，立项理由充分。

《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即到 2025 年全市创建 100 个食品安全示范街区（路段、楼宇）、5000 家网络食品经营示范店、20000 家实体食品经营示范店。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做好本市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工作。

2、从项目管理上看：

（1）部门职责明确

①闵行区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批复及资金拨付工作，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问题。

②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监管科：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招投标及管理；制定实施计划；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各所及相关部门落实并及时做好验收。

（2）项目实施计划科学：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根据通知精神稳步推进。

制定《上海市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创建说明》，进一步明确任务及验收要求。

（3）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完善：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食品安全“百千万示范工程”创建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3、从项目绩效上看：

年内完成至少 250 家示范店的创建，通过建设一批示范单位，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次食品安全示范群。

表 2 产出和效益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经营抽样检验数	=5100.00(批次)
		食品生产、经营快速检测数	=8600.00(项次)

		应急抽检数	=173.00(批次)
		评估示范店数	=250.00(家)
	质量指标	第三方抽检评价合格率	=100 (%)
		检测耗材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
		食品检测流程合规率	=100 (%)
		评估流程合规率	=100 (%)
	时效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及时性	约 90 天
		食品检验及时性	全年
		示范店评估及时性	合同期限内完成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处置率	=100.00 (%)
		食品检测合格率	≥98.00 (%)
		食品生产、经营抽样量达标数	≥4.00(批次/千人)
		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降低情况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查对象满意度	≥90.00 (%)

三、项目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1、预算中的抽检产品数量与年度抽检工作计划不一致。

由于 2024 年的预算是在 2023 年编制的，且常规抽检购样费和应急抽检（检验费和购样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的抽检数量和计划需根据当年市局要求和本区实际进行调整，因此预算编制数量和实际完成数可能会存在一定出入。

建议：结合年初预算以及当年抽检计划，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在年中及时进行调整，控制好各子项目费用的使用。

2、“食品安全百千万工程”的验收标准可能存在偏差

本项目验收由第三方实施，由于机构人员的评价存在主观理解偏差，影响创建成效。

建议：加强对验收机构的选择，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统一标准的解读。

四、项目预算审核意见

2024年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专项拟申报6,452,000元，核减后预算金额为6,452,000元，核减金额0元，核减率0%。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